

辉县市孟庄镇中心学校三小加固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辉县市孟庄镇中心学校
承包方：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孟庄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辉县市孟庄镇中心学校三小加固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孟庄镇中心学校三小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辉县市孟庄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3078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辉县市孟庄镇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鄂庄镇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索立军
地址：4107821057499



承包人：(公章) 河南建工同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芳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林州建筑总大厦 M006 号
电话：0371-559552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
支行
账号：24943469 3444
日期：2015年7月13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另行约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芳；

身份证号：4114251990050336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2412122890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502939；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上的施工管理工作；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2 隐蔽工程施工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1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 开工前1天。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

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 1、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相同的按相同单价。
- 2、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类似的按类似单价。
- 3、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的按定额计取，并按投标总标价与控制价比例让利，其中人、材、机按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及相关文件执行。
- 4、定额中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执行施工当期辉县市建设工程
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不含 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不含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不含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国家、地方政府文件允许调整的按文
件要求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因工程量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结算时以审计部门审计报告为准进行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依据相关部门审计结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
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工程量签证单、验收报告。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为1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承包人的施工不合验收条件或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16.2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时付款，否则承包人有权停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有关部门调解；
- (2) 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孟庄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辉县市孟庄镇中心学校三小加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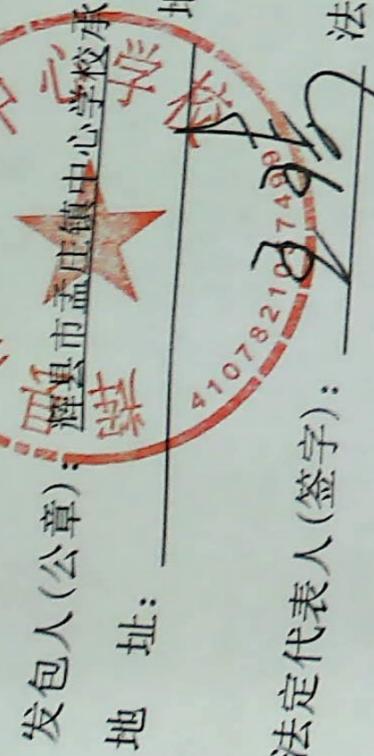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南市孟庄中心学校 承包人(公章):长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林州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尹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尹芳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日期: 2006年7月4日